

(此處由本局於收  
文時黏貼條碼)

# 優先權證明書申請書

(本申請書格式、順序，請勿任意更動；請以 √ 表示)

申請案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※案      由：22304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事務所或申請人案件編號：  
(可免填)

申請日期：

申請份數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份

同時辦理事項：

\*變更申請人之地址 代理人 代表人 姓名或名稱 印章  
其他(請寫明)

一、申請人：(共        人)(須與原卷存資料一致；若有變更，請申請變更)

姓名或名稱：(中文/英文)(簽章)        ID：

代表人：(中文/英文)(簽章)

住居所或營業所地址：(中文/英文)

國籍：(中文/英文)

電話及分機/傳真/手機：

E-MAIL：

◎代理人：(多位代理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)

姓名：(蓋章)        ID：

證書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E-MAIL：

二、規費：共計新台幣        元整。

1. 規費每份新台幣 1,000 元。

2. 同時辦理變更登記事項者，除變更地址、代表人外，應另檢附變更規費新台幣 300 元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三、附送書件：

最初提出之專利說明書及圖式(圖說)    份。

其他(請寫明)。